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魏宗樺

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※附件

- 一、請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二、關於聲請人所提中華郵政存摺內頁所載「壽險滿期」收入，請說明其交易內容為何。
- 三、說明聲請人現職及每月收入為何，並提出薪資證明資料（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等），如無相關證明，仍須出具收入切結書（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- 01 四、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列舉之各項生活費用支出，請提
02 出相關釋明證據；如未提出，本院即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03 第64條之2所定標準認定之。
- 04 五、陳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
05 保險給付(例如老年年金、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
06 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
07 出相關證明。
- 08 六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
09 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